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99 分機6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25條及第31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7796號函辦理。
- 二、截至113年3月20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自本公司於113年3月26日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三、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核准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謹訂113年4月15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日，113年4月25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113年5月8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五、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本基金基本資料請參閱附件。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裝

訂

線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